

致：見分發名單

先生／女士：

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 有關建造違例建築工程

近期暴雨引發多宗山泥傾瀉事故，揭發涉及違例建築工程（僭建物）的嚴重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個案。

2. 政府必定會嚴厲取締上述嚴重違例的僭建物，絕不姑息。建築業界人士，包括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，不應建議或協助任何人建造僭建物。如業主有意展開建築工程（《條例》下的豁免工程除外），則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承建商應鄭重提醒業主務必遵從《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即有關工程須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，或如果工程屬於相關類別的指定小型工程項目，則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。

3. 如證據充分，屋宇署會根據《條例》的規定，向所有參與僭建工程的人士，包括有關業主、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，提出檢控。

4. 《條例》第 40(1AA) 條規定，任何人明知而違反《條例》第 14(1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4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；以及可就經證明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，另處罰款 20,000 元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40(1AB) 條的規定，任何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，明知而沒有按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規定就該工程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，即屬犯罪，分別違反《條例》第 4A(2) 或第 9AA(2) 條，可處第 6 級罰款，即 100,000 元。

5. 煩請告知貴會會員本函內容。

屋宇署署長

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 潘玉龍



代行)

分發名單

香港建築師學會

香港工程師學會

香港測量師學會

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

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

香港營造師學會

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

香港小型工程承建商協會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6 日